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17〕1号

关于取消浙江丽晶化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已生效的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台环椒罚字〔2015〕第129号)，浙江丽晶化学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属实。依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<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)规定，“按2008版《认定办法》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情况，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，仍按2008版《认定办

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”，决定取消浙江丽晶化学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0199）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2月4日

